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

**華大科技**

HUADA TECHNOLOGY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 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	<b>981,034</b>	688,074
銷售成本		<b>(662,451)</b>	(432,375)
毛利		<b>318,583</b>	255,699
其他收入	4	<b>19,709</b>	117,775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b>(50,616)</b>	(43,795)
行政開支		<b>(170,567)</b>	(150,651)
經營溢利		<b>117,109</b>	179,028
融資收入	5	<b>2,874</b>	5,601
融資成本	5	<b>(48,919)</b>	(48,925)
融資成本－淨額	5	<b>(46,045)</b>	(43,3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3,251</b>	29,14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b>236</b>	(1,451)
除稅前溢利	6	<b>84,551</b>	163,395
稅項	7	<b>(4,559)</b>	(19,633)
期內溢利		<b>79,992</b>	143,762

## 綜合損益表 (續)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78,080	142,957
非控股權益		<u>1,912</u>	<u>805</u>
		<u>79,992</u>	<u>143,762</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9	<u>3.85</u>	<u>7.04</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9,992	143,762
期內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期後重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物業重估收益	-	1,147
期後可能重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7,731)	30,819
	<u>(27,739)</u>	<u>175,72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739)</u>	<u>175,72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7,366)	174,517
非控股權益	(373)	1,211
	<u>(27,739)</u>	<u>175,72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314	420,352
投資物業		50,765	51,202
土地使用權		11,977	12,314
無形資產		4,870	2,869
於聯營公司投資		2,631,506	2,782,326
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		–	4,106
遞延稅項資產		44,151	40,980
		<u>3,153,583</u>	<u>3,314,1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3,518	406,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99,370	767,2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4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180,521	–
短期存款		–	1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367	373,831
		<u>1,972,776</u>	<u>1,760,671</u>
持作出售的資產		4,116	–
		<u>1,976,892</u>	<u>1,760,671</u>
<b>資產總額</b>		<u><u>5,130,475</u></u>	<u><u>5,074,82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及溢價	825,454	825,454
儲備	(657,258)	(551,812)
保留溢利	<u>1,769,064</u>	<u>1,751,880</u>
	<b>1,937,260</b>	2,025,522
非控股權益	<u>16,015</u>	<u>16,388</u>
<b>權益總額</b>	<u><b>1,953,275</b></u>	<u>2,041,910</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1,396</u>	<u>14,126</u>
<b>流動負債</b>		
遞延政府補助	33,574	31,863
客戶預付款項	5,093	10,4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75,784	634,80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37,920	2,314,473
應付所得稅款項	<u>13,433</u>	<u>27,185</u>
	<u><b>3,165,804</b></u>	<u>3,018,784</u>
<b>負債總額</b>	<u><b>3,177,200</b></u>	<u>3,032,910</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5,130,475</b></u>	<u><b>5,074,820</b></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 (b) 持續經營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1,188,91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項下擁有2,337,920,000港元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借貸」）。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2018年6月30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鑒於為數2,242.9百萬港元之短期借貸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保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預期到期借貸可續期和延長及可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自2018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i) 於2018年，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及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之合約產生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撥

除本文以下所披露外，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上述新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按攤銷成本列賬債務工具；
- 於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
- 於終止確認時並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權益工具；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主體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條款。

於2018年1月1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已轉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列賬債務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轉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由於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之重估儲備，因此並無重估儲備由其他儲備轉撥入保留溢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短期存款的減值乃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簡化方法，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短少的現值估計的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一般方法處理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及短期存款內的金融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前生效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要求呈報，惟如下文所述的若干呈列之變動除外。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錄）	2017年	採納	2018年
	12月31日	香港財務報告	1月1日
	（原先呈列）	準則第9號	（重列）
	千港元	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485	(202,48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	202,485	202,485
	<u>202,485</u>	<u>(202,485)</u>	<u>202,48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之合約產生之收入」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的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前生效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要求呈報。

有關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經濟因素對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影響類別分列確認與客戶之間之合約產生之收入之披露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 (ii) 已頒佈但尚未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並未被提早採納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 投入(生效日期尚待確定)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以上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u>981,034</u>	<u>688,074</u>

本集團所有的銷售貨品收入，乃按照貨物的控制權轉移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 (b) 營運分部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用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會根據營運分部之營運溢利(不包括未分配的公司收入及開支)以評估其表現。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以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故並無披露營運分部資料。

鑒於本集團接近100%之收入來自於中國市場且超過90%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披露地區性資料。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	6,733	11,926
出售一項業務收益 (附註(a))	–	102,510
匯兌收益	4,04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2,994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收益	4,58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230
租金收入	1,349	–
其他	–	2,109
	<u>19,709</u>	<u>117,775</u>

(a) 於2017年5月本集團確認出售其導航芯片業務產生一項除稅前收益102,510,000港元。

#### 5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借貸利息支出	48,919	48,925
融資收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2,874)	(5,601)
	<u>46,045</u>	<u>43,324</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15	12,761
無形資產攤銷	3,542	10,203
存貨之撥備	14,860	6,60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1,634	(3,524)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6,228	7,017
	<u>38,289</u>	<u>43,863</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究及開發成本為108,762,000港元(2017年：101,886,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59,231,000港元(2017年：54,504,000港元)及材料成本18,111,000港元(2017年：10,750,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研究及開發成本予以資本化(2017年：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數14,860,000港元存貨之撥備(2017年：6,602,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 7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15	15,605
－已分配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附註(c))	(5,276)	219
	<u>4,839</u>	<u>15,824</u>
遞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05)	1,988
－未分配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附註(c))	3,725	1,821
	<u>(280)</u>	<u>3,809</u>
	<u><u>4,559</u></u>	<u><u>19,633</u></u>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017年：無)。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華大電子」) 及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 (「華虹」) 之適用法定稅率為25%。然而，華大電子獲得「國家規劃佈局內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資格及華虹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華大電子及華虹分別享受10%及15%之優惠稅率。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中國境內之外商投資企業以股息向其境外投資者分配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溢利，該等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 8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之期內溢利(千港元)	78,080	142,95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029,872,000	2,029,872,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3.85</u>	<u>7.04</u>

由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份的信貸期為30日至135日，其餘銷售於緊隨貨品交付時到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78,950	208,398
31日至60日	136,209	62,798
61日至180日	434,895	256,138
180日以上及1年內	102,626	106,934
1年以上	37,852	93,407
	<u>890,532</u>	<u>727,675</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92,204	205,936
31日至60日	132,815	90,051
60日以上	170,767	119,751
	<u>495,786</u>	<u>415,738</u>

## 業務回顧

### 業績概述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981.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2.6%。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為78.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5.4%，該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出售其導航芯片業務產生之一次性除稅前收益102.5百萬港元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3.85港仙（2017年：7.04港仙）。

### 集成電路設計業務

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智能卡及安全芯片之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目前，本集團產品主要覆蓋身份識別、金融支付、政府公共事業、電信與移動支付等應用領域。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授權專利27項、新登記4項軟件著作及新註冊4項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2018年上半年，隨著加載國密算法金融卡的發卡政策推動以及國有銀行集中發卡的積極影響，國產金融支付芯片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加之本集團已成功參與國內各大銀行的銀行卡項目，本集團的金融支付芯片的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同時，隨著國內社會保障卡換發的推進，第二代社會保障卡發卡增速，加之第三代社會保障卡第一批試點城市的發卡已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供貨，社會保障卡芯片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其他主要產品如身份識別及電信與移動支付智能卡芯片的銷售量與去年同期相若。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了10.7%。由於2018年上半年銷售量取得增長的各類智能卡芯片主要為單價高於平均售價的金融支付和社會保障產品，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上升42.6%至981.0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32.5%，較去年同期的37.2%減少4.7個百分點。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隨著金融支付芯片及電信與移動支付芯片市場競爭的激烈化導致該等產品的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跌，但由於本集團通過成功開展不同封裝材料的研究、使用和推廣，既緩解了原材料緊缺問題，也在一定程度上實現了成本的降控，並減輕了以上因素對期內整體毛利率的負面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為50.6百萬港元（2017年：43.8百萬港元）。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6.4%下降至5.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了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170.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2%，主要是由於期內研究及開發成本的上升導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21.9%下降至17.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108.8百萬港元（2017年：101.9百萬港元），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之11.1%（2017年：14.8%）。期內研究及開發主要側重於產品功能及性能的持續提升、新工藝的預研、產品安全技術的提高、應用於物聯網領域的安全芯片研究以及應用系統和解決方案的開發。

#### 其他收入

由於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生研究及開發成本獲得之政府補助減少，期內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下降43.5%至6.7百萬港元。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營公司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光谷」）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營運大型產業園。由於2018年上半年多個項目仍在發展中，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光谷聯合的業績下降55.0%至13.0百萬港元。

## 展望

展望未來，金融支付芯片的國內市場受益於國產智能卡芯片的快速推廣及國內智能卡芯片產品市場競爭力的逐步提升，仍將保持較大市場容量，第三代社會保障卡的試點及推廣也將進入規模應用階段，面對國內外集成電路產業競爭的激烈化，本集團將密切跟蹤國內市場需求，抓住金融支付芯片和第三代社會保障卡芯片的市場契機，積極挖掘行業及企業潛在客戶，加強銷售渠道建設，及擴大其銷售規模。同時，本集團將大力推進可帶動未來收入增長的新業務佈局，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和市場需求的多元化及高品質產品。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基於多年積累的自主安全技術、芯片設計技術和應用技術，以市場為導向，加強在物聯網系統技術、安全技術、芯片技術、工藝技術等領域的研究，逐步推進物聯網安全芯片及系統解決方案、物聯網安全運維平台等產品的開發，以及在智能城市、智能製造、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汽車電子等行業的應用，並不斷提升其在物聯網市場和行業的核心競爭力。另外，本集團亦將積極與晶圓廠商加強戰略合作關係，優化供應鏈加工流程，並繼續研究並推廣產品的個性化封裝方案，保證產品產能及降低產品成本，致力於成為全球智能卡及物聯網安全芯片供應商之翹楚。



##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 財務回顧

本集團通常通過內部資源和銀行及其他借貸來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99.4百萬港元，分別有98.0%以人民幣、1.5%以美元及0.5%以港元持有(2017年12月31日：373.8百萬港元，分別有96.8%以人民幣、2.3%以美元及0.9%以港元持有)。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337.9百萬港元，全數以人民幣計值(2017年12月31日：2,314.5百萬港元，分別有95.6%以人民幣及4.4%以港元計值)。該等借貸中(i)為數23.7百萬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存款作抵押及2,314.2百萬港元為無抵押(2017年12月31日：全數為無抵押)，及(ii)全數以固定利率借貸(2017年12月31日：為數2,214.5百萬港元及100.0百萬港元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貸)。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為1,054.3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24.3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已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其借貸抵押任何資產)。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對沖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1,188.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58.1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及債務淨額計算）為51.1%（2017年12月31日：48.7%）。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12月31日：無）。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360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期內僱員福利開支為107.4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重要性，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業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且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努力實踐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注重問責、透明、獨立、責任和公平方面。本公司認真執行企業管治，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定期檢討所採納的常規。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刊載中期報告

2018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cht.com.cn](http://www.cecht.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董浩然

香港，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浩然先生(主席)及劉勁梅女士；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姜軍成先生(副主席)及劉紅洲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